

龙岩市财政局文件

龙财库〔2017〕18号

关于印发《龙岩市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国库资金和预算执行的管理与监督，提高财政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财政厅《福建省省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龙岩市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龙岩市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龙岩市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国库资金和预算执行的管理与监督，提高财政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财政厅《福建省省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是指了市财政局根据财政预算、国库管理制度和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通过动态监控系统，实时监控财政资金支付清算过程，对发现的违规问题及时纠正处理，以防范财政资金支付风险、强化预算支出执行监管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财政拨款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市级预算单位，以及代理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代理银行）。

第四条 市财政局是市本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的主管部门。市财政局与预算单位、代理银行建立监控工作互动机制，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

第二章 监控内容

第五条 动态监控的资金范围是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所有财政性资金。

第六条 市财政局对财政资金支付清算过程进行实时监控，监控的基本要素包括付款人名称、支付时间、支付金额、支付摘要、收款人、收款账号、收款行、支付方式、结算方式、资金性质、指标文号、预算项目、项目分类、经济分类、功能分类，以及预算指标、用款计划、银行账户等相关信息。

第七条 动态监控的主要内容：

（一）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支付情况。

1. 是否据实填写收款人、收款账号、收款行及支付摘要等；
2. 是否按照市财政局批准的预算项目、支出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指标、支出范围和标准支付资金；
3. 是否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的方式、程序、时限和账户等支付资金；
4. 是否存在违规向本单位或与本单位有关联的上下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划拨财政资金的情况；
5. 是否按照现金管理规定提取使用现金；
6. 是否按照公务卡制度规定使用公务卡和报销公务支出；
7. 是否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支付采购资金；
8. 其他财政资金支付情况。

（二）代理银行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情况。

1. 是否按照市财政局或预算单位的支付指令及时、准确支

付资金；

2. 是否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要求清算资金；

3. 是否按照要求及时、准确传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信息给市财政局。

4. 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预算单位违规支付行为。

(三) 其他需要监控的事项。

第三章 监控职责

第八条 市财政局在动态监控管理中的主要职责：

(一) 按省财政厅要求研究制定动态监控规章制度；

(二) 组织开展日常监控、问题核查和违规处理工作；

(三) 会同市级部门建立健全监控工作互动机制；

(四) 受理财政资金支付投诉，依照权限及时进行调查和处理；

(五) 管理和维护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

第九条 预算单位在动态监控管理中的主要职责：

(一) 严格按照预算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支付使用财政资金，完整、准确填制支付指令或支付申请，保证原始凭证真实、合法，预算单位对本单位的财务事项负主体责任

(二) 保证财政资金安全，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设置密码、使用和保管 UKey 等；

(三) 将本单位的银行开户情况向市财政局报告或备案，接受实时动态监控；

(四) 按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核查要求, 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有关资料;

(五) 对市财政局发现的违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和整改, 并按要求将整改落实情况及及时反馈市财政局;

(六) 市级主管部门对所属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工作负有监督管理职责, 负责与市财政局建立监控工作互动机制。

第十条 代理银行在动态监控管理中的主要职责:

(一) 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的业务流程和规范, 及时、准确地支付和清算资金;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对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进行审查, 发现预算单位违规支付事项的应予以拒付, 并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相关情况;

(三) 对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发现的疑点问题进行核实, 完整准确地提供有关资料, 负责对所属分支机构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监督管理, 与市财政局建立监控工作互动机制;

(四) 按市财政局需求, 及时、准确将国库集中支付信息传输至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

第四章 监控方式

第十一条 动态监控通过采取系统预警和综合核查相结合的管理方式, 对年度预算执行的财政资金运行情况进行事前监督、事中监控和事后跟踪检查。

第十二条 系统预警指市财政局在动态监控系统中设置预警规则, 对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每一笔支付业务进行筛查、甄

别和判断，监控每一笔资金支付的详细记录，发现疑点或违规问题及时报警。

第十三条 综合核查是指市财政局对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发现的疑点或线索，采取电话核查、调阅资料、约谈走访、实地核查等多种核查方式进行核实，确认违规支付行为。

（一）电话核查。市财政局日常监控中发现的疑点问题，通过电话向预算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代理银行和收款单位了解相关情况，核实确认疑点问题。

（二）调阅资料、约谈走访。市财政局经电话核查方式不能完全核实情况的问题，通知预算单位及相关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合同、支付单据、原始凭证、账册及报表等资料，作进一步核实。根据情况，市财政局可约谈或走访预算单位及相关单位，以核实情况。

（三）实地核查。市财政局对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发现的重大违规疑点或普遍性、趋势性疑点问题，进行实地核查。根据情况，市财政局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预算单位主管部门、代理银行分行等受托机构开展实地核查。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委托核查前后，应分别制发核查工作通知和核查情况通报。市财政局在实施核查工作中，应做好文字记录、电子记录和资料归档工作。被核查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票据、说明须真实、合法、有效。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接到预算单位、代理银行、收款人等关于财政资金支付的投诉举报后，应按照相关程序及时处理。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在监控过程中，发现预算单位和代理银行存在违规行为的，在职责范围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及时做出处理，涉嫌严重违规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预算单位存在违规行为的，根据违规程度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对于因理解偏差或操作失误等发生的错误支付行为，由市财政局通过电话等方式告知预算单位，按照正确操作方式立即予以纠正，并提出警示；

（二）违规行为属于违反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制度规定的，由市财政局依法提出退回违规资金、调整账目、补办手续等处理要求，并在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中做好相关记录；

（三）对于经告知而不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的，实地核查中不配合核查、拒不执行处理要求、不按要求整改或虚报整改情况的，由市财政局制发书面责令整改意见，要求限期予以纠正，并将违规情况通报给其上级主管部门；

（四）对于经书面通知仍不在限期内落实整改意见以及多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市财政局依据有关财政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可做出暂缓其用款计划批复、撤销相关银行账户等处理措施，并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通报。

第十八条 代理银行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将违规资金退回零余额账户或重新办理有关业务；造成损失的，按代理协议承担

赔偿责任。违规情节特别严重的，市财政局依据有关规定予以通报批评直至终止代理协议。

第十九条 预算单位及代理银行应在核查情况通报发送 30 个工作日内对通报的问题作出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市财政局。

第六章 分析报告

第二十条 由市财政局建立动态监控分析报告制度，不定期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和情况进行分类梳理、综合分析、研究提出强化管理的对策建议。及时向有关部门和预算单位通报、反馈监控情况，收集整理相关信息供决策参考。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省财政厅、市委办、市政府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人行，各县（市、区）财政局，本局领导、各相关科室及国库支付中心存档。

龙岩市财政局

2017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